波斯纳与佩尔兹曼对规制经济学的贡献*

乔岳　魏建

摘要：作为法经济学的主要奠基者和芝加哥学派的核心成员，波斯纳将自由主义的思想融入传统经济学的分析范式，从供给、需求两个角度分析规制的产生及其带来的效率影响。芝加哥学派的另一代表人物佩尔兹曼则主要关注公共部门和私有经济之间的相互作用，提出了“有效规制”理论，建立了规制政策的实证分析框架，深化了对规制者行为选择的理解。两位学者运用经济理性分析了几乎全部的规制行为主体，拓展了规制的研究视野，更加有效地解释了过去理论所不能解释的规制现象，其思想也深刻地影响了规制经济学的发展和实践。

关键词：波斯纳　佩尔兹曼　规制经济学　引文桂冠

一、引言

规制的本质是权力对市场进行干预，从市场开始配置资源之时，这种干预就一直存在。现代意义上的规制经济学是从经济学方法论的角度对规制进行规范或实证分析。从施蒂格勒（Stigler，1971）开创规制经济学开始，对规制领域内政治行为的经济学分析就一直是规制经济学的重要内容。施蒂格勒、贝克尔、波斯纳、佩尔兹曼等学者所发展形成的规制经济学是在规制领域内对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研究。然而，规制经济学文献没有对“规制”本身的定义达成一致。一般而言，规制经济学中所认同的规制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通常是指使用法律或制度工具以实现经济社会政策目标（Den Hertog，2010）。例如通过立法或政府行政规定的方式，对企业进入或退出某个市场进行限制；对企业的生产技术、产品数量和价格、所用原材料的种类和成本进行限制；对企业销售对象进行限制等。如果企业无法合规，执法机构就可以通过禁止交易或罚款的方式增加企业成本，从而迫使企业合规或退出市场。从这个意义上讲，广义的规制包含了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竞争政策的目标是通过促进竞争维护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行，其中涉及以促进市场竞争和市场开放为目的的政策调整，更涉及对某些经济领域现存规制政策的调整，如放松规制或加强规制。然而，当前很多学术研究也将竞争政策区分为对自然垄断企业的规制和反垄断两部分，在这种分类中，规制是指政府通过自身力量控制市场的行为，而反垄断是指法院作为裁决机关控制市场竞争的行为（Carlton & Picker，2007）。产业政策是指政府通过政策手段对产业结构和产业组织形式进行调整，因此产业政策也常常被称为产业规制。非常明显，产业政策就是政府应用规制手段对产业发展进行干预，虽然有时这种干预是通过政策和法规，有时是通过税收和补贴。总体而言，规制经济学所关注的问题主要集中于政策行为对市场的激励作用及其效率，在这一范畴内的工作都可以被纳入规制经济学中。

在 20 世纪 70 年代之后规制经济学发展的过程中，施蒂格勒、波斯纳、佩尔兹曼被认为是影响最为巨大、著作最为丰硕的三位学者。其中施蒂格勒已于 1982 年获得了诺贝尔经济学奖，其学术思想也在 20 世纪 80 年代全球性的取消规制运动中被广为应用。波斯纳和佩尔兹曼两位教授在近 40 年

* 乔岳，山东大学经济学院，邮政编码：250100，电子邮箱：qiaoyue@sdu.edu.cn；魏建，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邮政编码：250100，电子邮箱：weijian@sdu.edu.cn。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人工智能、版权保护与版权产业发展研究”（19BJY013）。感谢匿名审稿人的修改建议，文责自负。

中对施蒂格勒所创立的芝加哥学派规制经济学进行了极大的完善和扩充,他们的研究内容和学术贡献都超越了狭义的规制经济学,并扩展到了社会科学的多个领域。近10年来,随着新经济的出现,新的市场环境和新的商业模式对已有的规制政策和工具构成了挑战,学术界和实务界又开始从原理上寻求规制经济学的本质,波斯纳和佩尔兹曼两位教授的理论因此又成为学术回溯的热点,他们也因此入选为2013年度汤森路透(现科睿唯安)公司评选为"引文桂冠奖"得主。

理查德·波斯纳(Richard A. Posner)是当代最有影响力的学者和法官之一。波斯纳生于1931年,本科在耶鲁大学学习英文,1959年获得学士学位之后在哈佛大学法学院学习法律,并于1962年获得了法学硕士学位(LLB),就读期间他担任了《哈佛法律评论》的编辑。波斯纳于1962—1963年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的法律秘书;1963—1965年任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委员助理;1965—1967年任美国联邦司法部副部长助理;1967—1968年任美国总统交通政策特别工作小组首席法律顾问;1969—1981年先后任教于斯坦福大学法学院和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其中于1972年在芝加哥大学创办了《法学研究期刊》(*Journal of Legal Studies*);1981—2017年任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审判庭法官、首席法官,同时兼任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斯坦福大学法学院法经济学讲师。波斯纳曾当选为美国艺术与科学院院士。

波斯纳著述丰硕,是当代最高产的学者之一,他已撰写了近40本专著、300多篇论文、1600多篇司法意见。并且他是高被引作者,1978年以后出版的引证最多的50本法学著作中,波斯纳就占了4本(并属于前24本之列),数量第一;在法学领域内他的总引证量也是有史以来最高的(7981次),比位居第二名的学者(德沃金,4488次)高出近80%。作为开创者之一,他奠定了法经济学的理论基础和基本框架,这构成了他最大的理论贡献。睿智、高产和坚守理性是他最显著的风格。

相对于波斯纳而言,萨姆·佩尔兹曼(Sam Peltzman)的一生都在学校中、在学术研究中度过,目前为芝加哥大学商学院荣休教授。佩尔兹曼生于1940年,1960年在纽约城市学院获得学士学位,1965年在芝加哥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佩尔兹曼于1965—1973年任教于洛杉矶加州大学;1973年至今任教于芝加哥大学商学院,其中于1974—1989年担任《政治经济学期刊》(*JPE*)主编,并推动了规制经济学研究方法规范化和研究范围全面化的发展。20世纪70年代,佩尔兹曼进一步完善了施蒂格勒关于规制的理论,并将其模型化、正式化,形成了施蒂格勒理论的扩展形式——佩尔兹曼规制理论。因此,佩尔兹曼也常常被列为芝加哥学派的代表人物。佩尔兹曼的重要学术贡献还包括:提出了"佩尔兹曼效应"(Peltzman, 1975),即通过实证研究发现,强制佩戴汽车安全带虽然降低了车祸死亡率,但提高了车祸发生概率,这说明规制政策对人类行为具有多重激励作用。这一研究也开创了从微观和实证角度对规制政策进行分析的先河,该成果被大量地引用和借鉴,成为政策实证研究的基础研究文献。

从研究范围分类,规制经济学所探讨的内容一般包括社会性规制和经济性规制两个方面(Viscusi et al,1996)。社会性规制的主要内容是对环境、药品、消费者权益、劳工权益等进行管制,如制定环保标准、规定商品的标准和标识、限定最低工资、制定无歧视原则等。虽然绝大多数的社会性规制政策的结果是增加了企业的成本,但从动态福利的角度分析,社会性规制的目标是提供一个增加社会总福利的激励,毕竟人类社会希望能够向一个更为公平、更加尊重和更有力保护个体权益的方向发展。经济性规制的主要内容是对产业的结构和厂商的行为进行限制,如进入和退出限制、价格和质量管制等。在传统的规制理论中,经济性规制被认为是应对自然垄断的有效手段并常常被限制在这一领域内(Kay & Vickers,1990)。然而,近年来的研究越来越偏重讨论经济性规制所产生的激励效果,如巴隆、迈尔森(Baron & Myerson,1982)以及拉丰、梯若尔(Laffont & Tirole,1986)等学者在其开创性的研究中所展示的那样。经济性规制所能应用的领域更加广泛,规制的手段也可以更加多样。从操作角度分析,社会性规制和经济性规制的主要分类标准实际上是规制政策能否被经济指标量化。社会性规制偏重定性的规制手段,而经济性规制则偏重定量的规制手段。作为规制经济学的两位代表性学者,波斯纳与佩尔兹曼在其著述中对社会性规制和经济性规制均有广泛阐述,因此

本文的讨论中不严格区分社会性规制和经济性规制，而是重点讨论规制背后的经济学思想。

与经济学的其他领域一样，规制经济学按其研究内容也可以分为两类，即实证研究和规范研究。实证研究偏重于解释实然问题，规范研究偏重于分析应然规律。从文献角度分析，规制的实证研究主要用于解释规制的原因和分析规制政策的效果，如施蒂格勒(Stigler，1971，1974，1976)关于规制效率的众多研究，以及佩尔兹曼(Peltzman，1975)关于汽车安全规制的研究，这些研究使用当时最前沿的实证方法对可获得数据进行处理，对规制政策的必要性和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规制经济学的规范研究主要通过应用成本－收益分析的方法对规制效率进行理论分析。例如，通过比较不同规制政策所造成的不同生产效率和分配效率，分析规制政策的静态效率；通过讨论规制政策所带来的技术创新和对资源配置的长期影响，分析规制政策的动态效率。实证研究和规范研究都属于经济学的基本研究方法，无论采取何种方法都能产生影响规制经济学发展的思想洞见。更为重要的是，规制经济学研究并不是从文献到文献的研究，而是要通过研究分析真实世界中的状况，指导真实世界中的实践，都带有非常强的现实目的性。只不过从研究内容上看，波斯纳的研究主要是规范研究，佩尔兹曼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实证研究。

为了更好地介绍和总结波斯纳与佩尔兹曼的规制经济学学说，本文的下一部分将对规制经济学的理论流派进行介绍。在此之后，本文将分别详细介绍波斯纳与佩尔兹曼的规制经济理论，以及受其影响而产生的取消规制理论。最后，本文将论述新经济对规制理论的挑战。

二、波斯纳、佩尔兹曼规制经济学的理论背景

不论是波斯纳还是佩尔兹曼，都是从批判当时的传统理论出发，进而构建起规制经济理论大厦的。从理论根源出发，规制经济学的思想来源可分为三类，分别是公共利益理论、规制俘获理论和芝加哥学派规制经济理论。

(一)公共利益理论

规制的公共利益理论来源于庇古的经济学思想，倡导政府把规制作为手段来纠正市场失灵、市场缺失等不合意的市场状况。在早期的公共利益理论中，假设交易成本和规制成本等都不存在。这一背离现实的假设招致了芝加哥学派学者的攻击(Shleifer，2005)。如科斯(Coase，1960)强调通过产权界定的方式或根据外部性内部化的原则处理资源分配问题，其效果未必劣于使用规制手段。

将交易成本考虑在内的公共利益理论更趋近于对福利损失的优化模型。考虑存在一个公共事业自然垄断厂商的状况，如自来水公司。如果没有规制，这个自然垄断厂商将通过垄断定价获取超额利润，通过价格歧视获取消费者剩余，通过拒绝交易不向偏远地区提供服务减少成本。然而，以上的三种操作将分别产生相应的效率损失，垄断价格将带来社会福利净损失，价格歧视和拒绝交易将带来消费者福利损失。当规制机关对自然垄断厂商施加规制干涉时，效率损失将减少。随着规制强度的增加，自然垄断带来的效率损失越来越少。然而，规制干涉是有成本的，公共利益理论将交易成本的概念应用在规制中，区分出三类成本。首先是制定规制规则的成本，其次是执行成本，最后是动态的厂商节约成本和创新投入激励下降导致的社会成本。那么，干涉成本会随着规制强度的增加而变大，而效率损失与规制强度负相关，这就构成了一个关于规制强度选择的权衡。公共利益理论所寻求的结果就是这个权衡所产生的最优规制强度。

随着公共利益理论的发展，研究者进一步注意到信息问题所造成的市场失灵现象，并试图通过规制的手段提高信息不完全条件下的分配效率。在现实中，源自产品价格、质量、生产数量等的隐藏信息或不对称信息会导致市场失灵(Hirshleifer & Riley，1979)。对于这个问题，质量规制似乎是解决分配效率问题的一种手段。规制经济学中基于不对称信息所发展出的激励性规制理论(Laffont & Tirole，1986；Baron & Myerson，1982)，在分析技术上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但其思想本质还是基于公共利益理论。

市场失灵产生的原因除了垄断和不完全信息之外，还有外部性和公共产品，这也是公共利益理

论关注的重要问题。在完全竞争的市场中,市场机制根据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的规律有效运行。当存在外部性时,厂商的私人成本与社会成本不一致,厂商的产量也就偏离了实现社会效率的产量。由外部性造成的市场失灵往往是与法律失灵相伴的,因此从政府干预的角度而言,规制可能会成为更有效解决外部性的方法。公共利益理论把社会性规制作为处理外部性问题的重点,如环境规制、噪音规制、安全规制等。当面对公共产品时,"搭便车"问题无法避免,因此公共产品由私人提供是不具有效率的。公共利益理论认为公共产品的规制目标一方面是实现公共产品的最优产量,另一方面是保证私人部门对公共产品的支付。只有这两方面都顺利实现,规制才能够使资源得到有效利用。

对于公共利益理论,市场失灵并不是规制的唯一原因,当市场结果不理想时,也需要规制干涉。所谓市场结果不理想,主要是指分配和再分配的结果没有能够产生足够的社会激励或违背了社会公平。没有足够激励作用的市场结果影响的是动态经济效率,这与市场失灵造成的结果相似,因此需要规制政策进行干涉。纠正不理想的市场结果并不是完全追求经济收益,而是综合考虑社会收益后的权衡,对社会公平的关注就是如此。公共利益理论往往被认为是指关心经济效率的理论(Joskow & Noll, 1981),但 Posner(1974)强调公共利益理论可以被解读为是调整市场行为所带来的经济无效或社会不公的理论。从这个意义上而言,公共利益理论认为规制政策需要通过分配稀缺资源实现包括公平和平等在内的社会效率,而不是仅仅追求经济效率。无论规制的目标是社会福利最大化还是消费者福利最大化,与总体社会效率比较,仍然只是单一和片面的考量。因此,公共利益理论的社会效率分析中往往会涉及一些价值和意识形态的判断,而规制内容也扩展到最低工资、交叉补贴、租金限制、交通设施规范、医疗卫生质量、失业补贴、大病保险等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二)规制俘获理论

无论是从理论还是从实证角度,公共利益理论都无法很好地对现实中的规制问题进行解释。随着公共选择理论的兴起,规制经济学中的规制俘获理论逐渐被学界所接受,这一理论的核心思想是规制最终会为某一产业利益集团服务。举例而言,如果某一个企业或企业联盟滥用其市场势力,其行为的后果可能会引起立法者的关注,并致使规制执法者对其进行规制执法。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立法者在这一问题上对规制执法者的监控会逐渐放松。于是规制执法者会考虑自身和被规制企业之间的关系。首先,规制者需要被规制企业的配合以便获取规制工作中所需要的信息,因此不愿意与被规制企业搞僵关系。其次,由于现实中存在的产业"旋转门",规制者将来有可能会到规制企业中工作,因此规制者在执法时总是留有余地。这二者的综合作用导致规制者最终成为被规制企业的代言人,也即实现了"规制俘获"(Braeutigam, 1989)。

规制俘获理论认为,规制机构中的雇员也是寻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他们所最大化的是自身满意度而非公共利益,因此他们的行为目标往往是扩大官僚机构的规模。规制的过程可以被看作是各种利益集团追逐各自利益的过程:企业可能会利用规制来限制竞争;消费者可能会寻求更低的价格或更丰富的产品种类;规制机构本身可能会追求自身利益,扩大自己的声誉或收入。因而经济效率的抽象目标不太可能满足所有群体的利益。规制有可能导致效率低下的资源配置结果,但也有可能不会。

然而,规制俘获理论更多的是作为一种假设被人们所认识。规制俘获理论难以解释为什么产业利益集团可以俘获规制机关,而消费者群体却没有能力俘获规制机关。随着博弈论的兴起,研究者越来越多地注意到利益群体之间的策略互动。而规制俘获理论似乎只考虑到了产业利益集团的策略行为,却忽视了消费者群体和规制机关之间的策略互动。规制机关的行为动机更可能是在约束条件之下通过策略组合最大化自身利益,而非被某一方俘获。虽然一部分学者力图通过实证方法证明规制俘获理论,但最终未能成功。不过,不能否认规制俘获理论开启了规制研究的新视角,也为芝加哥学派的规制理论奠定了思想基础。

(三)芝加哥学派的规制经济理论

以施蒂格勒(Stigler, 1971)为代表的芝加哥学者在 20 世纪 70 年代开创了芝加哥学派规制经济

理论。该理论认为规制是产业政策的产物,被特定的产业需求,同时服务于该产业,规制的结果往往是使产业获益:规制者可以通过对某些产业制定进入壁垒或给予产业补贴从而提高价格水平(例如对电信业的进入限制和补贴);规制者也可以通过最低限价而产生卡特尔(例如对成品油的价格规划);规制者还可以通过规制政策抑制替代品消费和增加互补品消费(如通过对机场进行补贴从而使特定的航空公司受益)。由于规制对产业有利,那么对规制的需求就将增加,从而产业利益集团会利用政策程序寻求合意的规制政策。而在代议制的民主程序中,由于政治成本的原因,与普通个体民众相比,利益集团更容易施加政治影响,因此民主制度会成为利益集团的平台。

芝加哥规制学派的一个重要贡献在于说明了政治团体影响规制结果的经济学原理。从规制政策需求的角度而言,不同团体的组织成本是不同的,相对于大型团体,小型团体的内部交易成本更低,"搭便车"现象出现的概率更低,成员偏好的一致性更高。因此,在规制市场中小型团体的收益要大于大型团体。在集中度较高的产业中,大型厂商群体也可以看作是小型团体。就规制政策的供给而言,由于不同团体间的成本差异,厂商比消费者更容易形成组织。特定产业团体可以为需要选举或连任的政治家提供选票和资源,因此政治家往往会制定有益于这些产业的规制政策以获得支持。对于地方性选举,产业的地理集中度相当重要,因此经常可以观察到那些有利于本地产业的规制政策。同理,竞争性越强的产业越受到政治家的偏好,且通过规制这些产业可以获得更大的收益。

芝加哥学派的两位重要学者,波斯纳与佩尔兹曼,通过不同的研究视角,在深度和广度上极大地拓展了芝加哥学派规制经济理论,使规制经济学形成了当前的格局,并能够更加有效地解决现实问题。

三、波斯纳对规制经济学发展的贡献

作为规制经济学的奠基人之一,波斯纳对规制经济学发展的贡献是多方面的,主要涵盖垄断的寻租损失(Posner, 1975)、规制理论的重构(Posner, 1969, 1974)、规制经济学的研究范围(Posner, 1976, 2001)、规制经济学的研究方法(Posner, 2004)等方面。

(一)寻租损失

传统的经济学理论认为垄断的危害主要在于垄断所带来的资源配置无效率,即垄断厂商因为追求利润最大化而提高价格、减少供给,造成了社会福利净损失。然而,通过对垄断本质的分析,波斯纳(Posner, 1975)认为,把垄断所带来的福利净损失作为唯一的社会福利损失,实际上是低估了垄断对社会造成的损害。

波斯纳认为,厂商在谋求市场势力过程中所投入的资源本来可以置于生产率更高的用途。为了获得有利的规制政策,厂商把部分资源用于维持或获得市场势力的活动上,而不是产生社会价值。由于垄断或有利的规制政策会产生租金,理性的厂商会通过游说、贿赂规制机关等方式将租金据为己有。但规制机关和厂商的策略互动会使厂商寻租活动的总支出等于租金总额,从而使规制所产生的租金全部消耗。因此,厂商寻租行为会带来进一步的资源配置无效率。波斯纳将这一观点应用到规制问题分析之中,强调规制中的效率考量应更加全面,不仅要考虑垄断带来的效率损失,还应考虑寻租活动带来的效率损失。

当然,波斯纳的论点取决于三个假设条件:一是从事寻租活动的厂商之间是完全竞争的;二是寻租活动规模收益不变;三是寻租活动所产生的社会成本不具有正的外部性作用。但现实中规制所产生的寻租损失是否符合以上假设仍是学术界争论的问题(Motta, 2004)。

(二)经济规制理论的重构

波斯纳在一系列的文章(Ponser, 1969, 1970, 1971, 1972,1974)中,通过对既有理论的批判和对实证证据的分析,重新构建了经济规制理论。波斯纳的经济规制理论坚持经济性规制是服务于政治上具有效率群体的私人利益,但波斯纳的理论与俘获理论的主要不同点在于:抛弃了对原始立法目的无法解释的、不真实的假设(Posner, 1972, 1974);承认被规制企业以外的利益集团也有俘获规

制者的可能性(Posner, 1969, 1971, 1974),采用更加中性的经济学术语——供给和需求(Posner, 1969, 1974)取代了规制俘获这一政治性隐喻。

波斯纳所发表的《经济规制理论》(Ponser, 1974)一文集中体现了其经济规制思想。在该文中,波斯纳首先对当时流行的公共利益理论和规制俘获理论进行了批判性分析。对于公共利益理论,波斯纳认为其结论实际上是理论假设的延伸。公共利益理论假设市场极为脆弱,如果任其发展,必然后带来低效率的结果;并且,还假设规制是没有成本的。这些假设本身已经解释了规制的必要性和有效性。根据公共利益理论,可以得出规制会更多地发生在高集中度的产业中这样的结论。然而,实证证据并不能支持这样的结论。因此,波斯纳进一步指出公共利益理论的行为假设存在严重的问题,缺乏将公共利益观念转化为立法行动的联系机制:一是规制机构的许多任务具有难以处理的特征,例如价格规制中如何确立合理价格;二是对规制效果进行有效立法监督的成本过于巨大。波斯纳认为立法机构可以看作是一个生产成本非常高的企业,立法过程会产生很大的交易成本(主要是谈判成本),且随着产出的增加成本急剧上升。因此,随着经济规模和复杂性的增长,行政失败将成为一个严重的问题。波斯纳认为规制俘获理论的不足主要有三点:一是没有任何理论假设和理论基础,只是一部分政治学家和经济学家的观测推测;二是当一个规制机构负责规制具有利益冲突的不同行业时,俘获理论根本没有预测或解释力(如铁路、驳船和公路卡车的规制问题);三是俘获理论忽视了大量实证证据,这些实证证据说明规制机构所倡导的利益往往是客户群体的利益,而不是受规制企业本身的利益。因此,无论是公共利益理论还是规制俘获理论,都无法合理地解释规制的成因和结果。

基于以上判断,结合法经济学的分析方法,波斯纳在文中突出强调了两个简单但重要的观点:(1)将规制视为一种商品。由于政府的强制力可以用来为特定的个人或群体提供有价值的利益,经济上的规制(即在经济领域中使用这种权力)就可以被视为一种商品,其分配受法律的管辖。波斯纳将规制视为根据供需基本原则分配的商品,其注意力放在与特定个人或群体的规制价值相关的因素上。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向对此商品评价最高的人提供此商品是最有效率的分配。(2)参照垄断的卡特尔模型构建规制供给和需求函数。卡特尔理论认为,若协调行动的卖方数量很少,将会降低协调和维持卡特尔的成本。若卖方是同质或近似同质的,也会减少达成协议的成本。同样,在规制领域,规制政策的预期受益者越少,他们就越容易协调行动、争取有利的规制政策和措施。同时,任何一个受益者都将更难以拒绝参与合作,这样联盟就不容易崩溃。这样一来,所有规制预期受益者都倾向于参与行动。成员利益的同质性也很重要,成员之间对相关规制的兴趣越相近,他们就越容易达成共同立场,而且共同立场很可能会制止一个或多个成员做出不利于其他合作方的叛逃行为。

但规制模式和卡特尔模式还有不同。由于规制会提高被规制公司的利润,那么那些不具有卡特尔特征的行业对规制的需求更大。例如农业、零售行业、纺织业等,都缺乏使市场易于卡特尔化的特征,但都已获得有利的规制。其次,虽然卡特尔化纯粹是企业合作行为的产品,但有利的规制还需要政治过程的干预。

波斯纳还在该文中指出,在规制政策的市场供给方面,必须分析和重视政治影响的决定因素,他指出政治影响的决定因素主要分为三种,它们分别是企业家系统、强制性系统和民主制度。简单而言,企业家系统就是"有利的立法被出售给最重视它的行业"。在这种制度下,合作行为的成本是无关紧要的:政府可以利用征税或其他强制力来使该行业克服可能存在的任何搭便车问题,以便通过立法使得该行业能够提高最高购买价格。强制性系统是指,如果社会不给予他们优惠待遇,那么可以通过暴力或罢工对立法者进行可信威胁。具有强制力的团体将获得有利的立法。此时,团体中的人数将成为判断其可信威胁能力的重要决定因素。民主意味着立法是由民选代表的投票授予的。这种制度与强制性一样,强调参与人数的重要性,区别由选民来决定。同时,支付意愿在民主和企业家政治制度中也很重要,因为立法者在参加竞选活动的过程中,其支持者为其竞选所花费的金钱对

竞选结果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需要说明的是,波斯纳关于规制经济学的研究是规范性研究,然而其理论结论存在以下的问题:一是基于其理论的实证研究尚未系统化;二是一些关于规制的案例研究产生了难以与其理论判断相协调的证据;三是经济性规制的长期影响难以通过实证研究确定。然而,虽然存在着理论不足,波斯纳的理论对规制经济学结构做出了一个比较完整的思想性勾画。

(三)规制经济学的研究范围

波斯纳对规制经济学的另一个重要贡献体现在其著作《反托拉斯法》(Ponser, 2001)中所倡导的经济学原理应用和效率检验思想上。该著作将规制经济学的原理进一步明晰,也将规制经济学的研究范围扩大到整个竞争政策领域。《反托拉斯法》的第一版出版于 1976 年,是波斯纳从 1968 年到 1976 年关于反垄断和规制论文的合集。《反托拉斯法》的第二版出版于 2001 年,这一版中加入了关于以信息产业为主导的新经济中反垄断问题的分析。波斯纳在书中指出,社会效率应该是衡量反垄断和规制有效性的唯一评价标准。长期以来,法律和政策领域经常使用公平和正义作为反垄断和规制的目标,但这些概念太过抽象化,在实践中往往被财富的平均分配所代替。因此,波斯纳认为应该使用效率这一标准,而检验效率的方法则是经济学分析方法。就规制问题而言,经济学分析首先要对被规制企业的状况进行成本—收益分析,其次要对规制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进行成本—收益分析。根据波斯纳在书中的思想,判定企业的行为是否需要规制时应该使用合理原则,如果能够找到企业行为符合效率改进的理由,那么对于该企业就不应进行规制干预。《反托拉斯法》对规制经济学的另一个重要贡献是强调了规制成本的概念,并确立了规制收益的经济学分析。波斯纳认为,是否使用规制的手段需要权衡规制的成本与收益。可以把规制本身作为一种独特的商品来处理,规制有着供给和需求,最优规制的确定也应符合规制的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这一原则。波斯纳的这些洞见开创了规制经济学新的研究空间,即规制的市场是否会出现市场失灵,如果规制出现市场失灵时,新古典经济学的分析方法是否还能够用于规制效率的评价。

(四)规制经济学的研究方法

波斯纳是法律的经济分析领域最重要的先驱。他是将经济学应用到普通法、侵权行为法、合同法以及法律制度运作等方面最早的学者之一,是解释反垄断法律体系以及从经济效率角度解释规制的领袖之一,同时也是将法经济学分析方法应用于规制分析的首批学者。他的这些贡献从根本上改变了美国以至整个世界反垄断和规制的实践和分析方法。

在 20 世纪 70 年代之前,对于规制和反垄断的研究实际上是在政治学、法学和经济学这三个学科中分别进行的。政治学背景的学者认为规制政策的制定是一个政治过程,最适合的分析路径是投票理论,这也是规制俘获的理论前身;法学背景的学者认为反垄断及垄断的救济是一个法学问题,可以在结合哈佛学派"结构—行为—绩效"分析范式的基础上从公平正义的角度进行分析;经济学背景的学者往往将规制和反垄断领域的研究内容限制在政策的效果分析中。波斯纳与其同时代的学者施蒂格勒、贝克尔等一同开启了"经济学帝国主义"的分析范式,用标准化的经济学方法统一了原来分散化研究的领域。

在规制和反垄断的分析方法演进过程中,波斯纳的主要贡献可以归结为以下三点:首先,波斯纳将经济学中市场的概念引入了规制和反垄断政策制定的分析中。在此之前,当人们讨论市场概念时,所指的主要是商品市场,而波斯纳在分析规制政策问题时指出,规制政策是政治市场的产出,政治市场也符合供给和需求规律。这样,经济学中市场的概念就可以被应用到更为抽象的领域中,如反垄断执法、法律制定等,从而也可以对这些领域进行标准的经济学分析。其次,波斯纳将成本—收益分析法推广到那些新定义的"市场"中,因此行为和绩效可以从理性经济人的角度被预期。第三,波斯纳坚持用财富最大原则和效率优先原则这些具体的、可量化的指标代替公平、正义这样抽象的、相对主观的原则,使得对规制和反垄断的分析更易于操作,也更加经济学化。波斯纳关于研究方法的创新和贡献,在其专著《法律的经济分析》(Posner, 2014)中有系统的梳理和介绍。

四、佩尔兹曼对规制经济学发展的贡献

佩尔兹曼对规制经济学的首要贡献是开创了“有效规制”理论(Peltzman, 1976),该理论修正了芝加哥学派特别是施蒂格勒的理论,认为规制者所选取的价格水平是各种约束下的最优价格水平(Peltzman, 1993)。这一理论成为规制经济学的基石之一,也为许多之前理论不能解释的规制现象提供了更加完美的解释。

(一)规制的政治经济学理论

在斯蒂格勒等人研究的基础上,佩尔兹曼(Peltzman, 1976,1982,1989)通过系列研究逐步完善了规制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佩尔兹曼的理论框架揭示了其所认为的规制的核心问题,即能够实现选票最大化的最优商品价格水平,这也就是他所提出的“有效规制”的理论。

在佩尔兹曼的系列研究中,最重要的文献当属其所发表的《迈向一个更一般化的规制理论》(Peltzman, 1976)一文,有效规制理论也是在该文中被提出的。在该文的分析中,佩尔兹曼首先假设规制者是政治人,目标是最大化民众对自己的政治支持,因此规制者的最优选择是采取两面讨好的策略。对于消费者,规制者通过降低价格获得选票,而对于生产者,则是通过提高利润来获得选票。在这个政治均衡中,利润上升所带来的边际政治收益等于价格下降所带来的边际政治收益。因此规制人可以确定能够最大化自身利益的价格水平。佩尔兹曼假设规制者获得的政治支持可以用函数表示,其中代表被规制商品的价格,代表被规制厂商的利润。与负相关,与正相关,即佩尔兹曼假设规制者获得的政治支持可以用函数 $M(p,\pi)$表示,其中 p 代表被规制商品的价格,π 代表被规制厂商的利润。M 与 p 负相关,M 与 π 正相关,即$\partial M/\partial p<0$、$\partial M/\partial \pi>0$。以上函数关系意味着消费者和被规制企业属于利益对立的利益集团,消费者希望得到低价格,而被规制企业希望获得高利润。因此规制者面临的是一个理性权衡问题,如果通过降低价格而获得消费者的支持,那么同时将失去被规制企业的支持;如果通过提高利润而获得被规制企业的支持,那么又将失去消费者的支持。与消费者理论中的无差异曲线相似,佩尔兹曼针对这个权衡问题勾画了“等政治支持线”,在该曲线上消费者和被规制企业对规制者提供相同的政治支持。

在该文中,佩尔兹曼研究了政治支持函数最大化时的最优管制价格问题。他假定立法者面临着不同的无差异曲线——等政治支持线,这些曲线分别代表着不同政治支持的所有价格和利润组合。等政治支持线的斜率为正,这表明如想获得同等政治支持的话,价格较高(消费者支持减少)时的利润必定较高(企业支持增加)。佩尔兹曼证明了最优规制价格必定处于竞争价格(此时产业利润为零)和垄断价格(此时产业利润最大化)之间。由此佩尔兹曼得出结论说:立法者、规制者不会将价格设定为使产业利润最大化得以实现的价格。

利用以上理论框架,佩尔兹曼解释了众多以前的理论无法解释的规制现象。首先,在现实经济中,很多被规制产业存在着交叉补贴的现象。但与施蒂格勒理论的判断不同,这种交叉补贴往往是势力大的一方补贴势力小的一方。例如在邮政、天然气、自来水等产业中,由于向农村提供服务的成本大于向城市提供服务,当产品价格一致时,交叉补贴就成为城市居民补贴农村居民。在佩尔兹曼的分析中,以选票最大化为目标的规制者只能将价格设定在提高价格所增加的选票恰好补偿了消费者方面由于价格升高而减少的选票的那一点。因此,与施蒂格勒模型的结论不同,规制者并不会一味考虑被规制企业利润,而是将规制价格确定在最大化消费者福利和最大化厂商利润之间的价格上,也即规制政策将在不同的群体中寻求平衡。

佩尔兹曼在该文中建立的理论不仅解释了现实规制中的交叉补贴现象,也说明了哪些产业应该被规制。对于那些垄断或激烈竞争的产业,产业利益集团和消费者群体都有规制的意愿;而对于那些垄断不明显、竞争不激烈的产业,规制后的价格与规制前的市场价格相差不大,因此产业利益集团和消费者群体都没有太强的规制意愿。时至今日,佩尔兹曼的理论结论仍然与现实一致,那些高度垄断的行业(公共服务、铁路、电信等),以及那些高度竞争的行业(公路交通运输、法律服务等),仍旧

是规制重点关注的对象。

佩尔兹曼还解释了规制方式的选择问题。后续的研究(Migue, 1977; Buchanan & Tullock, 1975)认为,对于经济性规制而言,规制者能够采取的方式包括市场进入限制、产品价格与数量规制、企业补贴等。传统的芝加哥学派认为,企业补贴会致使更多的企业进入市场,因此在位企业更为偏好的规制方式是市场进入限制以及产品价格与数量规制。然而,在现实中,企业补贴和价格规制同时存在。在教育、医疗、高新科技等行业,企业补贴普遍存在;而在铁路、航空等行业,价格规制非常普遍。根据佩尔兹曼的理论,规制方式的选择与相关产业的生产要素供给弹性相关。在政治市场中,民众既是生产要素的提供者,也是消费者。当供给缺乏弹性时,供给者更偏好补贴。

佩尔兹曼的理论至少还在两个方向启发了规制经济学的研究者。首先,公共利益理论可以对佩尔兹曼的理论进行补充。当考虑到动态效率时,如规模经济或外部性内部化时,规制者存在同时满足产业利益集团和消费者的可能性,此时公共利益理论与佩尔兹曼的理论可以取得一致。其次,规制者在政治权衡中未必是一个完全中立的经济人,规制者会根据需要对某一方利益团体施压。McChesney(1987, 1991, 1997)在以上两个领域进行了大量研究,进一步扩展了佩尔兹曼的理论贡献。

(二)规制政策的实证研究

佩尔兹曼对于规制经济学的另一个重要贡献是开启了对具体规制政策效果评估的实证研究,其著名论文《汽车安全规制的效果》(Peltzman, 1975)是这一领域的基础性文献。佩尔兹曼在文中建立的分析范式已经成为当前主流经济学教科书的经典内容(Sobel & Nesbit, 2007)。在该文中,佩尔兹曼主要考察了关于汽车的安全规制,例如在车辆中强制配置安全带是否能够降低交通事故的伤害。文中分析的理论假设是,交通事故产生伤害的总量等于发生事故条件下受伤的概率乘以事故的数量,那么汽车安全规制的效果要考虑两方面的影响:首先,汽车的安全规制降低了在发生事故条件下受伤这一条件概率;其次,由于安全规制使得驾驶员在事故发生后的成本变小了(受伤概率降低),驾驶员对于避免事故的投入也相应降低了(驾驶行为更粗鲁),因此事故的总量增加了。交通事故产生伤害的总量取决于这两方面的影响相互抵消的情况。佩尔兹曼通过实证研究发现,汽车安全规制没有对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死亡率产生影响。然而,该文对时间序列数据的分析发现,与没有规制相比,汽车安全规制减少了事故发生后司机的死亡概率,但正因为如此,司机的驾驶行为变得更加冒险,这也验证了论文的理论假设。实证研究发现,在那些配置了安全设施的车辆中,酒后驾车、青年人驾车、交通事故的比例都增加了。这说明,由于安全规制的实施,事故受损方由司机转换为了行人,交通事故产生的财产损失也增加了。因此,佩尔兹曼认为汽车安全规制的权衡在于交通事故的数量和事故的严重性,交通事故数量减少但事故严重性增加,这使得规制无助于减少事故死亡率。佩尔兹曼关于汽车安全规制的研究为之后的规制效果评估建立了一个分析范式。首先,规制政策效果分析应考虑所有的利益相关者的收益,如汽车安全规制的利益相关者不仅仅是驾驶员,还应考虑行人。其次,对规制政策分析的重点是该政策对利益相关者行为的激励作用,而不仅仅关注数据的相关性。

五、取消规制的规制经济学解释

"取消规制"(deregulation)是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全球范围内的一次重要的经济政策变化。波斯纳和佩尔兹曼作为规制经济理论的提供者和规制实践的观察者,在取消规制运动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然而,对某些特定产业(如金融业)的取消规制,最终导致了严重的后果。波斯纳(Ponser, 2012)曾评论说:"我是取消规制运动的倡导者,我和很多聪明人一起犯了一个错误,即取消规制并没有在充斥整个经济的行业中良好运行。"时至今日,规制和取消规制的争论仍然在不同产业领域内不断上演,但对是否要取消规制进行分析,还需要回到波斯纳和佩尔兹曼等建立的规制经济理论框架上。

基于公共利益理论,取消规制的原因可以被认为有以下几点。首先,由于技术进步是个动态的过程,原先被认为是自然垄断的行业已经变为了竞争性的行业。例如无线通信技术的进步已经使手

机替代了固定电话,固定电话网络的自然垄断地位不复存在了。技术进步所带来的另一个巨大变化是市场进入和退出壁垒变得越来越小,垄断厂商想要维持垄断地位和市场势力的难度越来越大。在一些产业中,颠覆性的创新非常密集,以至于没有一个厂商可以长期维持垄断地位。其次,由于需求的巨大变化,市场状况的变化改变了原有的垄断结构。例如近 20 年全球对交通设施的巨大需求已经将该行业变成了一个竞争性的行业(Den Hertog, 1996)。再次,商业模式的新发展和竞争状态的变化使得以前的规制手段不再必要。例如越来越多的跨国企业采取了特许经营的方式,这使得纵向规制不再必要也难以实施(Kay & Vickers, 1990)。

基于芝加哥学派的规制理论,取消规制至少有以下四种合理解释。第一,政治权力的相对变化导致了政策变化。例如,某些政治团体掌握了大众媒体从而影响公共政策。第二,某些有影响力的政治团体相信取消规制能够提高其经济收益。例如,金融行业要求将规制政策变为行业内自我规制。第三,取消规制是产业利润下降的结果。由于产业的利润下降,在该产业中政治寻租所能够产生的政治收益也相应地下降,因此规制政策的政治产出也下降了。在佩尔兹曼(Peltzman, 1976)的解释中,政治家总是会寻求产出更为丰硕的规制领域,而放弃那些产出不足的领域。第四,取消规制是为了应对某些产业中社会福利净损失不断增加。如波斯纳(Posner, 1969)所总结的,在交通、银行、电信等行业中,规避规制的技术和方法不断产生,而被规制厂商对这些技术和方法的投入则增加了社会福利净损失;在这些行业中替代性的产品和技术不断出现,这也使得规制造成越来越大的福利损失。

基于规制的公共选择理论,取消规制首先被认为是政治权力的再平衡。例如新的政治团体取得相应权力后需要兑现政治承诺。其次,政治家通过向公众提供规制无效率的信息,从而为取消规制政策赢得选票。再次,为了与执政者或前任者区分,政治家通过鼓吹取消规制政策赢得支持。因此,在公共选择理论的视角下,经济因素并不是取消规制的直接原因,而是政治市场运行的结果。当然,不能排除政治团体当选的原因与经济因素有相关性。

佩尔兹曼(Peltzman, 1989)对取消规制的实践和规制经济理论进行对比分析后得出了一个悖论式的结论:如果公共利益理论适用的话,那么取消规制运动应该出现得更早;由于运输业的整体利润和员工收益都因该行业取消规制而下降,因此芝加哥学派的规制理论就无法解释出现在运输业中的取消规制;在取消某些行业规制的过程中,政治团体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而另一些行业中却无法观察到政治团体的影响,因此规制的公共选择理论也不全部适用。

无论是波斯纳还是佩尔兹曼,对于规制或取消规制的未来都抱有复杂的态度。一方面,以波斯纳为代表的自由主义学者认为市场机制比规制机制更具有效率,因此政府更应该着力的领域是竞争政策的设定(Kahn, 1990; Hahn, 1990)。另一方面,受佩尔兹曼的影响,一些经验研究证明,取消规制总是伴随着经济下行期出现,而当经济回升时,对规制的要求又会出现(Cudahy, 1993)。

在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随着公共事业部门私有化的开启,对规制的需求又再次产生了。特别是随着网络产业的发展,对于电信厂商和网络平台厂商的规制成为了新的热点。在规制的技术方法上,为了减少 A—J 效应等规制带来的效率损失,激励性规制被广为研究和应用,价格上限规制、纵向拆分、横向拆分、业务合并等规制手段也在现实中被广泛应用。在波斯纳和佩尔兹曼所建立的理论框架中,规制政策是由经济结构和政治状况所决定的,无论是取消规制还是重新规制,都是时代发展的产物。

六、新经济下规制经济学的挑战

作为规制经济理论的重要拓展者,波斯纳和佩尔兹曼为该领域的研究者和政策制定者提供了丰富的智慧资源和理论洞见。虽然波斯纳和佩尔兹曼在规制经济学领域中可以被称为框架性的论文只有 5 篇(Posner, 1969, 1974; Peltzman, 1975, 1976, 1989),但这些论文中所提出的政治经济学分析方法和竞争优先原则将长期影响规制实践。因为只要有市场和政府同时存在,政府对市场的干涉行为就不会停止。在这些干涉行为中,能够纠正市场失灵或减少社会福利净损失的政策工具就是

良性的规制政策。然而,如波斯纳和佩尔兹曼所指出的那样,现实中的规制政策并不都是这种良性的规制政策,由于政治的干扰和政治家自身利益的诉求,现实中的规制更多体现为财富的转移和利益的重新分配。规制政策如此,取消规制政策也是遵循同样的逻辑。在当前的历史节点上,对于规制和取消规制的讨论更加热烈。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发生之后,对金融业取消规制的反思和如何再规制的讨论一直没有停止。金融业作为能够影响整个经济的基础性行业,规制不足和过度规制都会造成对经济的显著影响。

更重要的是,在信息技术的推动下各种新经济模式层出不穷,垄断和竞争分别展现出了新的形态,由此也对规制提出了更大的挑战。2016 年时任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法官的波斯纳撰写了关于网约车案件的判决,该判决是波斯纳规制理论在新技术条件和商业模式下的新应用,也是其竞争优先规制思想的再一次集中体现。网约车的案件之所以重要,究其原因是,传统的被规制市场中出现了全新的竞争者。是应该沿袭之前的规制政策,还是在新领域中坚持鼓励竞争的原则,这是规制者所面临的挑战。波斯纳的判决一如既往地体现了他对竞争和效率的关注——通过竞争消除垄断、不断完善规制政策实现效率改进,这是波斯纳规制思想的主线。

该案的起因是,代表出租车利益的运输协会认为政府对于网约车管制过于宽松,从而产生了反竞争的后果,导致了出租车司机利益受损;并且由于网约车不需要像出租车那样购买牌照,因而侵犯了出租车司机的财产权。在该案一审时,法院驳回了运输协会的主要指控,因此运输协会向联邦巡回法院上诉。波斯纳接审此案,并亲自撰写了判决书。对于诉讼焦点,即出租车牌照的财产权问题,波斯纳认为财产权利中并不包括免于竞争的权利。当运营许可(出租车牌照)构成财产权时,并不意味着免于竞争的权利也伴随其中。波斯纳指出:"当一项新技术或新商业模式出现,通常的结果就是旧技术或旧商业模式的没落甚至是消失。如果这些旧技术或旧商业模式受到宪法保护,有权排除新技术新模式进入它们的市场,经济发展就会渐渐缓慢到最后停滞不前。"可见,波斯纳在规制政策的选择中所重视的是动态效率,强调规制应为效率提高服务,要求规制的总体目标是提高效率,因而规制政策不能够成为技术进步的桎梏。特别是对于那些能够带来社会动态效率改进的新技术或新商业模式,规制政策必须能够提供必要的激励。

值得注意的是,波斯纳在该案的判决中简单总结了他对取消规制的看法。他写道:"基于竞争能够更好地替代规制这一信念,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取消规制运动席卷全国。类似于民用航空管理局这样在航空产业中严重限制竞争的规制机构消失了。即便没有网约车,许多城市也放松了出租车的规制限制。这一取消规制运动一直延续到网约车出现之前。芝加哥地方政府选择了取消规制,因此也选择了竞争,而不是保留传统的出租车垄断。"①波斯纳的判决反映出的是他秉承的竞争优先原则。规制是对于那些已经形成了的(自然)垄断行业的被动纠正方式,在垄断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规制提高效率和减少福利损失。但如果原有的被规制行业中出现了竞争的态势,那么就应放弃规制转而通过政策激励促进竞争。

尽管竞争优先的原则再一次得到了强调,然而如何维护这个原则、如何看透新经济背景下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的运行框架等,都依然是具有高度挑战的问题。目前对平台型企业是否需要规制、如何规制的讨论日渐激烈。近 10 年来,平台型企业对世界经济的发展产生了日渐巨大的影响,如亚马逊、阿里巴巴等传统平台企业和脸书(Facebook)等新型信息平台企业已经在行业中占据了主导地位。而新经济的特点就在于平台企业可以凭借其完整的生态系统将市场支配地位传导到其他市场之中。目前,这些平台企业也发展出了垄断性的结构和实施了一些显著破坏竞争的行为。在不破坏效率的前提下,如何采用反垄断法还是规制政策去规范这些平台型企业的行为,这是规制理论和实践需要解决的新问题。一方面,由于技术进步的不可预知性,平台企业的市场优势可能被颠覆性的

①判决原文见:http://media.ca7.uscourts.gov/cgi-bin/rssExec.pl? Submit=Display&Path=Y2016/D10-07/C:16-2009:J:Posner:aut:T:fnOp:N:1842508:S:0。

创新彻底摧毁。在这种形势下,即便是拥有显著市场势力的大型企业,内部的创新活动也在不断加强,而不是像理论预期那样企业随着市场势力的增加而减少创新。另一方面,平台企业通过生态系统的建设不断巩固其市场势力,其表现形式为消费者的转换成本不断增加、平台企业对平台上厂商的纵向约束行为更加显著等。如何建立一种既能提高社会福利又能保证动态效率的规制政策,这是对理论界和规制机构的重大挑战。

同时,对于数据驱动型企业如何有效规制的研究有待深入。数据经济的发展让越来越多的企业转变成为数据驱动型企业,如微软、苹果、谷歌、百度等企业在竞争中依靠数据获取市场势力。数据驱动型企业的本质是依靠独特的算法在竞争中获得优势,而当市场中算法相对普及时,企业通过算法默契合谋的可能性增加。举例而言,目前大型网上销售平台正通过算法实现其价格策略。在大数据的基础上,计算机可以自动搜寻竞争对手的价格,并根据所掌握的消费者需求信息和市场供给信息确定能够使企业利益最大化的价格。当市场中的企业都掌握了预算能力相同的算法时,由于垄断利润大于竞争利润,那么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算法将自发计算出合谋定价并开始实施。在这种情况下,规制机构很难对算法自动产生的合谋进行反垄断定性。即便不存在算法合谋,仅是数据企业通过获得消费者私人信息而精准地进行价格歧视,是否要规制和如何规制这种行为也是对规制机构的新挑战。对数据驱动型企业是否需要规制的分析是建立在对数据算法等具体技术理解的基础之上的,这需要规制理论和技术理论相互结合。

虽然新的时代赋予了规制新的内容,但波斯纳和佩尔兹曼所提出的规制本质问题并没有随着时间变化,他们所创建的规制经济学仍旧是分析以上规制问题的基本方法。正如波斯纳和佩尔兹曼所指出的那样,在任何经济环境中,经济性规制并不能实现社会福利改进的目标。规制政策与政治诉求密切相连,规制或取消规制未必能够实现福利改进。波斯纳和佩尔兹曼的重要贡献就在于提供了对如何产生规制政策的科学分析方法,基于这一方法,我们能够发展出更好的机制和更有效的规制工具来抵消政治的影响,使规制能够实现其效率改进的目标。

参考文献:

Arrow, K. (1985), "The potentials and limits of the market in resource allocation", in: G. Feiwel (ed), *Issues in Contempory Microeconomics and Welfare*, Macmillan Press.

Baron, D. & R. Myerson(1982), "Regulating a monopolist with unknown costs", *Econometrica* 50(4):911-930.

Baumol, W. (1986), "Minimum and maximum pricing principles for residual regulation", in: W. Baumol (ed), *Microtheory: Applications and Origins*, MIT Press.

Braeutigam, R. (1989), "Optimal policies for natural monopolies", in: R. Schmalensee & R. Willig(eds), *Handbook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II*, North Holland.

Carlton, D. & R. Picker (2007), "Antitrust and regulation", NBER Working Paper, No. 12902.

Coase, R. (1959), "The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2):1-40.

Coase, R.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3(1):1-44.

Cudahy, R. (1993), "The coming demise of deregulation", *Yale Journal on Regulation* 10(1):1-15.

Den Hertog, J. (1996), "The policy of deregulation in the Netherland",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40(4):979-987.

Den Hertog, J. (2010), "Review of economic theories of regulation",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Tjalling C. Koopmans Research Institute, vol. 10, issue 18.

Hahn, R. (1990), "Regulation: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Harvard Journal of Law and Public Policy* 13(1):167-228.

Hirshleifer, J. & J. Riley(1979), "The analytics of uncertainty and information: An expository survey",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17(4):1375-1421.

Joskow, P. & R. Noll(1981), "The effects of economic regulation", in: R. Schmalensee & R. Willig(eds), *Handbook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II*, North Holland.

Kay, J. & J. Vickers(1990), "Regulatory reform: An appraisal", in: G. Majone(ed), *Deregulation or Re-regulation*, London: Pinter Publishers.

Kahn, A. (1990), "Deregulation: Looking backward and looking forward", *Yale Journal on Regulation* 7(2):325-354.

Laffont, J. & J. Tirole(1986), "Using cost observation to regulate firm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4(3):614-641.

McChesney, F. (1987), "Rent extraction and rent creation i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regulation",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6(1):101—118.

McChesney, F. (1991), "Rent extraction and interest-group organization in a Coasean model of regulation",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0(1):73—90.

McChesney, F. (1997), *Money for Nothing. Politicians, Rent Extraction and Political Extor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otta, M. (2004), *Competition Policy: Theory and Practi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eltzman, S. (1975), "The effects of automobile safety regul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and Economy* 83(4):677—726.

Peltzman, S. (1976), "Towards a more general theory of regulatio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2):211—240.

Peltzman, S. (1982), "Peltzman on regulation and politics: Reply", *Public Choice* 39(2):299—300.

Peltzman, S. (1989), "The economic theory of regulation after a decade of deregulation",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Microeconomics)*20(1):1—59.

Peltzman, S. (1993), "George Stigler's contribution to the economics of regul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1(5):818—823.

Posner, R. (1969), "Natural monopoly and its regulation", *Stanford Law Review* 21(2):548—643.

Posner, R. (1970), "A statistical study of antitrust enforcemen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3(2):365—419.

Posner, R. (1971), "Taxation by regulation",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2(1):22—50.

Posner, R. (1972), "The behavior of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2): 305—323.

Posner, R. (1974), "Theories of economic regulation",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cience* 5(2):335—358.

Posner, R. (1975), "The social costs of monopoly and regul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3(4):807—827.

Posner, R. (2012), "Posner on financial industry deregulation, Greve on Posner", http://volokh.com/2012/09/05/posner—on—finance—industry—deregulation—greve—on—posner.

Posner, R. (2014),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9th Edition, New York: Wolters Kluwer Law & Business.

Shleifer, A. (2005), "Understanding regulation", *European Financial Management* 11(4):439—451.

Sobel, R. & T. Nesbitf(2007), "Automobile safety regulation and the incentive to drive recklessly: Evidence from NASCAR",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74(1):71—84.

Stigler, G. (1971), "The theory of economic regulation",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cience* 2(1):3—21.

Stigler, G. (1974), "Free riders and collective action: An appendix to theories of economic regulation",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5(2):359—365.

Stigler, G. (1976), "The Xistence of X-efficienc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6(1):213—216.

Viscusi, W. et al(1996), *Economics of Regulation and Antitrust*, MIT Press.

Contributions of Posner and Peltzman to Regulatory Economics

QIAO Yue WEI Jian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China)

Abstract: As the founder of law and economics and a major figure of the Chicago School, Posner integrated the thoughts of liberalism into the analytical paradigm of traditional economics. He analyzed the origins, development and impacts on efficiency of regul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supply and demand. Peltzman's main contributions to regulatory economics are the understandings of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public sector and the private economy, especially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theory of effective regulation, which deepened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behavior of regulators. The two professors used economic rationality to analyze almost all of the subjects of regulatory behavior, greatly expanded the research horizon of regulation, and more effectively explained the regulation phenomenon that previous theories failed to explain. Their thoughts have profoundly influenced the development and practice of regulatory economics.

Keywords: Posner; Peltzman; Regulatory Economics; Citation Laureate

(责任编辑:李仁贵)

(校对:刘洪愧)